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1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股东会会议效率的原则，李虎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持有公司 79,410,1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1%，李虎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上述规定，且临时提案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9.00 项提案。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4 栋 4 楼银湖山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上述提案除“提案 4.00”因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1.00”“提案 3.00”“提案 6.00”至“提案 8.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9.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或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 5.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9.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和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4.00”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提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上述“提案 6.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虎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上述“提案 7.00”“提案 9.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6、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 7、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